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48 亿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79.4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直贴等。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
合计	363000

二、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3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
合计	130000

三、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团风县支行	138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团风支行	20000
合计	61800

四、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14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合计	36000

五、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10000
合计	63000

六、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000
合计	20000

七、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合计	20000

八、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合计	50000

九、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46000
合计	46000

十、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2500

十一、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2500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直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